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7屆第9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3樓會議室

（臺北市南海路54號3樓）

主席：詹董事長啟賢

紀錄：鄭乃瑋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詹啟賢	王克紹(委託張安滿董事)	吳財順
吳運東(委託黃圳島董事)	沈澄淵	洪慶峯
張安滿	陳永興(委託沈澄淵董事)	陳明忠
陳芳明(委託賴澤涵董事)	陳剛信(委託詹啟賢董事長)	黃圳島
賴澤涵	戴一義(委託陳明忠董事)	簡太郎

共計15位董事出席

請 假：蔡詩萍

監察人：

吳清平

陳惠美

共計2位監察人出席

請 假：陳烽堯

列席人員：

基金會：廖執行長繼斌

兼任副執行長：謝副執行長愛齡

顧 問：吳顧問清在、錢顧問漢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7屆第8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專案報告：

二二八檔案徵集專案報告（詳如附件一）。

二、重點事項報告：

- （一）內政部於民國100年2月23日（星期三）再撥付「二二八和平基金」新臺幣3億元，本會原登記財產總額為新臺幣4,000萬元整，將辦理財產變更登記，調整為新臺幣6億4,000萬元整。

(二)二二八事件歷史研究專案會議：「二二八事件歷史調查研究小組」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召開二二八事件歷史研究專案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1. 與國民黨黨史館先期溝通協調，以評估相關檔案史料存在之可能性。
2. 本研究依「2011 二二八事件歷史調查研究」計畫案執行，研究方向以大歷史及個案並重為原則，大歷史以二二八事件與情治單位的關係為重點；個案研究以受理陳情的方式辦理，相關細節由幕僚單位規畫。
3. 本小組成員配合研究團隊依下列原則進行分工：陳芳明委員負責北部地區，沈澄淵委員與謝慶輝委員負責南部地區，張富美委員負責東部地區，吳運東委員負責醫界，賴澤涵委員負責綜合規畫與建議兼辦中部地區之研究。
4. 委請張召集人富美負責聯繫各委員隨時掌握進度並與基金會保持聯絡；並請賴委員澤涵與中研院台史所許雪姬所長洽商合作之可行性。
5. 小組會議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可隨時召開。例會時間訂於每月第一週週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三) 二二八受難英靈追思系列活動：本會預定於民國 100 年 4 月 4 日（星期一）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一樓展演廳及文物展示室舉辦「張七郎、張宗仁、張果仁醫師受難忌日追思會暨張七郎、張宗仁文物展」，總統將於當日蒞臨會場參與追思典禮。

三、其他工作報告：

(一) 二二八事件 64 週年系列紀念活動：

1.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常設展更新開幕式、臺灣民主先聲與二二八一王添灯 110 週年紀念特展：

為體現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與台北二二八紀念館簽署合作備忘錄之精神，本會與台北二二八紀念館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0 日（星期日）合作辦理「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常設展更新開幕式」。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辦理「臺灣民主先聲與二二八一王添灯 110 週年紀念特展」，紀念特展展期將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為止。

2. 二二八回復名譽證書頒發典禮：

本會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假總統府 3 樓大禮堂舉辦「二二八回復名譽證書頒發典禮」，受難者及其家屬、觀禮人員共約 140 位參加典禮活動。總統除親臨會場頒發證書外，會後亦與參加貴賓共同合影留念。本會詹啟賢董事長、總統府伍錦霖秘書長、本會董事、監察人等貴賓均出席觀禮。

3.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正式開館營運典禮、茶會暨二二八紀念音樂會：

本會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舉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正式開館營運典禮、茶會暨二二八紀念音樂會，典禮由馬英九總統、吳敦義院長、詹啟賢董事長及家屬代表簡明仁先生分別致詞，本會董事、監察人、受難者暨其家屬及各界關心二二八人士皆踴躍出席。本會並邀請臺灣國家國樂團成員於典禮暨二二八紀念音樂會中參與演出，詹啟賢董事長於開場致詞中，誠摯傳達未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任重道遠的任務與展望；紀念音樂會上，透過耳熟能詳的臺灣本土歌謠與音樂，讓與會貴賓於悠揚樂聲中，追思受難的二二八英靈，撫慰過往的傷痛。當日約有 1,500 人進館參觀。

4. 二二八事件 64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

本會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假臺北二二八和平公園，與臺北市政府共同辦理二二八事件 64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馬英九總統、吳敦義院長、郝龍斌市長、詹啟賢董事長及張安滿董事分別代表致詞，本會董事、監察人、受難者及其家屬、各界關心二二八人士等貴賓，共約 500 人參與此次紀念儀式。

5. 二二八人權影片之夜：

本會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7、28 日(星期日、一)晚上 7 時，假臺北市二二八和平公園音樂台共同舉辦「二二八人權影片之夜」活動，分別播放「天馬茶房」與「被出賣的臺灣」2 部影片，參與民眾踴躍。

(二) 賠償金業務：

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266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7,586 萬 3,316 元，應受領人數為 9,742 人；至 100 年 3 月 28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656 人，未受領人數為 86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1 億 5,677 萬 4,901 元，未領金額計 1,908 萬 8,415 元。

決定：

- 一、重點事項報告(一)中本會原登記財產總額誤植成新臺幣 3 億 4,000 萬元，修正為 4,000 萬元。
- 二、定期於二二八通訊中刊載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徵集文物之訊息，鼓勵二二八家屬踴躍提供文物予本館，以充實館藏。並請業管擬定「有償徵集文物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另基金會應積極與檔案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等相關單位洽詢合作事宜，共同辦理二二八相關文物、檔案及資料展覽，俾充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覽內容。
- 三、本館為二二八家屬心靈寄託之場域，未來可延續辦理「二二八受難英靈追思系列活動」，俾撫慰工作更為落實。
- 四、餘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基金會99年度決算，提請審議案

提案人：詹啟賢董事長

說明：

- 一、本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業已編製完成，計經費收入 1 億 1,119 萬 7,842 元，經費支出 1 億 1,055 萬 9,951 元，賸餘數 63 萬 7,891 元，較預算數增加 28 萬 7,891 元或 82.25%；累計賸餘數為 2,817 萬 515 元。(詳附表一、二)
- 二、本案財務報表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查核結果，所提查核意見表示：上開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附註二所述之會計政策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本基金會之財務狀況及年度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即出具無保留意見)。
- 三、本基金會 99 年度業務報告暨決算、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已送各監察人審閱，並惠請各監察人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前提出回復建議。茲將其所提查核意見及本會說明列述如下：

吳監察人清平 查核意見	本會說明
依據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本會編製 99 年度決算查核結果，研提意見如次： 一、決算之收支餘絀決算表，列報 99 年度收入總額 1 億 1,119 萬餘元，支出總額 1 億 1,055 萬餘元，本期賸餘 63 萬餘元，較原編預數增加 28 萬餘元，與 98 年度收入僅有 657 萬餘元，短絀高達 3,744 萬餘元比較，財務狀況已明顯收善。	茲因內政部有關紀念館古蹟再利用工程、常態展規劃施作工程及經營管理紀念館等相關委辦經費如數撥入挹注，年度計畫執行中亦擲節支出，故本年度尚有賸餘 63 萬餘元，為民國 90 年度以來(歷經九年)首次出現有結餘現象。本會收入部分尚請主管機關每年寬列預算支應，俾利各項業務之推動，並可使本會財務確實獲得改善。
二、決算 P.13 總說明貳、三、本期餘絀：以上收支相抵剩餘……。建請修正為賸餘。	誤植更正。
三、決算 P.25 員工人數彙計表，說明欄第 15、16 行「不服補償金申請案件之訴願及訴訟」，請查明與原規定第二處掌理事項是否一致，抑或係純指二二八條例修正前之案件。	查本會組織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處掌理事項如下：……(五)不服補償金申請案件之訴願、訴訟。」，故須將「補」償金修正為「賠」償金；同時已於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併同修正上述組織設置要點(第三點)。

陳監察人烽堯 查核意見:	本會說明
<p>一、總說明之「貳、收支餘絀實況之二、支出之 9.」(第 13 頁)及支出明細表(第 20 頁)。有關總說明之收支餘絀實況及支出明細表提及「<u>代管資產</u>」科目一節，案內資產負債表科目，似未有代管資產科目，請妥予查明，以利書表勾稽。</p>	<p>1. 總說明及支出明細表所列「<u>代管資產</u>」科目： 係本會 99 年度發現帳列「<u>其他資產-藝術及文物品</u>」科目中有二二八相關史料及文物乙批，係屬接受教育部委辦計畫經費於 97 年度所購置，因委辦經費購置之財產仍屬教育部所有，本會僅為財產代管單位，故於 99 年度將帳列「<u>其他資產-藝術及文物品</u>」科目調整為「<u>其他支出</u>」科目(過期帳項整理支出)，另本會將該代管資產，列入「<u>代管資產備查清冊</u>」管理。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涉及設備之採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委辦計畫: (1)本部委辦各機關、學校或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委辦契約內應約定受委辦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並於設備採購完竣後，編製採購清冊詳列財產明細，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 (2)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需繼續使用設備，本部得視實際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贈與或移撥受委辦單位或另定財產代管契約。」</p> <p>2. 有關「<u>代管資產</u>」科目之表達勾稽乙節，請參閱陳監察人惠美查核意見(二)之本會說明。</p>
<p>二、政府補助科目內涵(第 15 頁)、利息收入減少(第 19 頁)、支出列帳(第 21 頁、第 26 頁)。有關政府補助科目內涵、利息收入減少及支出列帳等疑義一節： (一)收支餘絀表對於政府補助或委辦收入僅以「<u>政府補助收入</u>」科目表達，惟查會計師簽證報告係分別以「<u>政府補助收入</u>」及「<u>政府委辦收入</u>」科目顯示，請妥予釐清，以合於該交易性質科目表達為宜。 (二)據說明，利息收入減少係因可運用資金調度不及，部分定存提前解約，致利息收入未達預估數。</p>	<p>(一)依所提意見將「<u>政府補助收入</u>」科目分為「<u>政府補助收入</u>」與「<u>政府委辦收入</u>」二科目，俾與會計師查核報告同。 (二)依提示辦理。</p>

<p>茲因利息收入屬基金會重要財源之一，請妥適財務規劃，以充裕基金會收入。</p> <p>(三)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支出項下列有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再利用計畫工程，該項計畫屬固定資產投資或支出性質，請予以釐清後，妥適會計帳務處理。</p> <p>(四)用人費用彙計表之項目包括出席費及撰稿費，查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等規定，其中人事費(或用人費用)項下均不含出席費及撰稿費，請予以檢討出席費及撰稿費費用列於用人費用表達之妥適性。</p>	<p>(三)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係屬內政部資產，有關「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再利用計畫工程」亦為委辦業務經費支出。</p> <p>(四)依提示意見辦理，即修正用人費用彙計表(P. 26)，將本會原列之出席費、撰稿費及兼職酬金(交通費)，均移列「業務費」(或服務費用)項下。</p>
<p>三、淨值變動表之公積及餘絀(第 17 頁)。 有關淨值變動表之公積及餘絀金額與會計師簽證報告不符一節，查 99 年度決算淨值變動表之公積為 71 萬 952 元、餘絀為 2,829 萬 5,515 元，核與會計師簽證報告—淨值變動表中公積及累積餘絀金額不符，請予以查明。</p>	<p>已將決算淨值變動表之「公積」及「餘絀」金額修正與會計師查核報告淨值變動表同(P. 6)。</p>
<p>四、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第 18 頁)。 有關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與會計師簽證報告不符一節，查 99 年度決算資產負債表之淨值項下列示「本期餘絀」科目 63 萬 7,891 元，核與會計師簽證報告—資產負債表已將本期餘絀結帳至累積餘絀不同，請予以查明。</p>	<p>已依提示將「本期餘絀」結轉入「累積餘絀」，其表達方式與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同((P. 4)。</p>
<p>陳監察人惠美 查核意見：</p>	<p>本會說明</p>
<p>一、茲以貴基金會主管機關內政部尚於 99 年度增撥基金 3 億元，已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為免造成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計算失真，年度內是否已依行政院及法務部 99 年 5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99017458 號等函示意見，向法院為變更登記？</p>	<p>有關 99 年度(第一年)二二八和平基金內政部核撥之 3 億元，由於法人登記變更手續繁複，再加上去(99)年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變動，以及董事監察人異動多次，致未能於去年辦理法人變更登記；故擬連同 100 年(第二年)二二八和平基金內政部業於 100 年 2 月 23 日核撥之 3 億元，合計 6 億元，於提報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後，儘速向法院辦理財產變更事宜。</p>
<p>二、貴基金會受內政部之委託，於 98 年 11 月 26 日與該部簽訂行政契約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鑑於政府基金代管其他機構業務，需於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項下同額認列「什項資產</p>	<p>1. 本基金會與內政部簽訂「行政契約」，受託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本業務所需委辦經費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另依據「經費委託契約書」，業務購置財物之歸屬</p>

<p>一、代管資產」及「什項負債—應付代管資產」，以貴基金會既係政府全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爰亟待比照辦理，並洽主管機關內政部依國有財產管理之計價方式認列。</p>	<p>仍為內政部，本會僅為保管使用者，故本會並無需對財產之計價方式認列之。</p> <p>2. 查有關代管資產之帳務處理及報表表達事宜，行政院主計處曾於92年10月17日、93年2月21日及98年12月2日三次發函中央各部會依其研商結論辦理。凡政府特種基金(含中央及地方)皆要以「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列帳，同時規定業權型基金(含營業基金、作業基金)應付代管資產應隨代管資產折舊之提列，並沖減轉列「受贈公積」；至政事型基金(含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債務基金)毋須提列折舊。惟上述一致規定是適用於政府特種基金，未涵蓋財團法人。因此，陳監察人惠美提示建請本會比照政府基金辦理乙節，擬俟洽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後再行研辦。</p>
<p>三、貴基金會99年度決算帳列「政府補助收入」1億816萬7,208元，為支出總額1億1,055萬9,951元之97.84%，較預算之96.61%略高，尤其帳列「行政及管理支出」1,823萬9,539元，尚較預算數超出9萬539元，其中福利費超支28萬5,852元(經按實際員工16人計，每人平均超支1萬7,866元)影響最大，鑑於主管機關內政部將分5年陸續捐撥基金15億元，照理其原意應係提供貴基金會永續經營或擴充基本營運能量之用，爰亟待開源節流，同時在安全性及收益性之前提下加強資金運用，並妥訂執行要點為辦理憑據，俾逐漸達成財務自主之目標。</p>	<p>1. 有關99年度「福利費」100萬6,852元，較預算數超支28萬5,852元部分，本會將會檢討改善。惟99年度決算福利費尚較98年度決算101萬6,437元為低，同時整體行政管理支出之「用人費用」，99年度決算數亦較預算數減少115萬9,371元或8.26%，尚在控管之內。</p> <p>2. 至訂定執行要點乙節，本會已訂有「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在案；同時又研訂「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投資作業辦法(草案)」，並於99年8月27日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經決議為求謹慎，俟彙整專家意見後，再提報討論。</p>

四、檢討評析本基金會自85年度成立，至98年度止共計14年中，除85、86、87、89年度等4年有年度結餘外，其餘90至98年度計有9年均為年度短絀，而99年度決算賸餘63萬7,891元，為民國90年度以來(歷經九年)首次出現收支相抵後有結餘，顯示本會財務在主管機關之支持及自行內部控管下，已獲得初步改善。

五、行政院分5年(每年3億元)計提撥15億元「二二八和平基金」，

於 100 年 2 月已撥入三億元(第二年)，相關工程款項亦獲主管機關之補助；惟本基金會已成常設機構，有關用人費用及其他辦公基本費用部分，仍建請主管機關每年編列預算來補助支應。

六、檢附：本基金會 99 年度業務報告暨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以及本會歷年經費收支實際執行概況表各一份。

擬 辦：本案如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依本基金會捐助暨組職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核。

決 議：本會 99 年度決算審議通過，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核。

第二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提請修正案

提案人：詹啟賢董事長

說明：為符義務主體及本章程第七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

擬辦：擬將第十三條第二項「董事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審定業務計畫及預算，函報主管機關審核，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次年四月十五日前，編製基金保管及運用報告書及全年度決算書，連同財產清冊，函報主管機關審核。」修正為「本會每年之業務計畫及預算，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審核，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次年四月十五日前，編製基金保管及運用報告書暨全年度決算書，連同財產清冊一併提報董事會審議後，函報主管機關審核。」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第二項	本會每年之業務計畫及預算，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審核，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次年四月十五日前，編製基金保管及運用報告書暨全年度決算書，連同財產清冊一併提報董事會審議後，函報主管機關審核。	董事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審定業務計畫及預算，函報主管機關審核，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次年四月十五日前，編製基金保管及運用報告書及全年度決算書，連同財產清冊，函報主管機關審核。	為符義務主體及本章程第七條第四款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提請修正案

提案人：詹啟賢董事長

說明：為符合二二八處理及賠償條例之精神，及依據內政部來函說明第四項「有關貴會兼職費、諮詢費支領原則涉及貴會組織設置要點五、六之規定，請一併檢討修正」，辦理本會組織設置要點修正。

擬辦：

- 一、為符合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之立法精神，擬將本要點第三條第三項第五款「不服補償金申請案件之訴願、訴訟。」修正為「不服賠償金申請案件之訴願、訴訟。」
- 二、第五條「…兼任人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擬修正為「…兼任人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兼職費。兼任顧問每次到會指導時得支領諮詢費。」第六條「本會為業務需要，得聘任顧問若干人，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擬修正為「本會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參加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時，得支領兼職費…」。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第三項第五款	「不服 <u>賠償</u> 金申請案件之訴願、訴訟。」	「不服補償金申請案件之訴願、訴訟。」	1.將「『補』償金」修正為「『賠』償金」。 2.符合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之立法精神
第五條	本會專任人員薪俸參照公務人員待遇一覽表職等薪級敘薪。 兼任人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 <u>兼職費</u> 。 <u>兼任顧問每次到會指導時得支領諮詢費</u> 。	本會專任人員薪俸參照公務人員待遇一覽表職等薪級敘薪。 兼任人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	1.「諮詢費」係指顧問等每次到會指導時簽領。 2.「兼職費」原係指董事及監察人每次參加董監事會議者及官派之兼任副執行長及法律顧問等每月簽領。惟為樽節支出，官派之兼任副執行長及法律顧問等比照董事及監察人於參加董監事會議時當場簽領「兼職費」；另顧問等於每次到會指導時簽領「諮詢費」，不再支領「兼職費」。
第六條	<u>本會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參加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時，得支領兼職費</u> 。 董事長得視業務需要，提經董事會同意後，設置各種諮詢委員會。	本會為業務需要，得聘任顧問若干人，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 董事長得視業務需要，提經董事會同意後，設置各種諮詢委員會。	說明如第五條。

備註：本要點全文共八條，除第三條第三項第五款、第五條、第六條之外，其餘皆維持原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詹董事長啟賢

案由：為推行二二八歷史教育，應積極與各級學校、團體合作，以落實人權相關教育工作，達民主和平教育推廣之效。另擬透過醫學方式，提供予受難者及家屬一個心理輔導療程，協助撫平其內心傷痛。

洪董事慶峯：

可借鏡日本「姬百合紀念館」經驗，透過與各級學校的合作，讓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成為學校畢業旅行、戶外教學的場域，並藉此機會推展二二八歷史與人權教育。

決議：本會可透過與教育部之聯繫，加強與各級學校之間的合作，或可提供學者專家與年輕學子對談的機會，以達到教育傳承的目的。另本會努力從各種面向尋求撫平受難者暨家屬內心傷痛之方式，俟陳董事永興規劃並提供專業的心理輔導療程計畫後，再行提報董事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人：沈董事澄淵

案由：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於 96 年 3 月 21 日將「補償」修正為「賠償」，並由總統令公佈施行，依法令之精神，補償只有受害人，沒有加害人，而賠償之意義係做錯了才要賠，代表政府施政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傷害損失，故提案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七條，將最高不得超過 60 個基數，修正為最高不得超過 100 個基數，以彰顯補償與賠償在法律上的意義並不相同，以達成立法院朝野委員有共識下三讀通過修正之目的，提請討論審議。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第一項	受難者之賠償金額，以基數計算，每一基數為新臺幣拾萬元，但最高不得超過一百個基數。	受難者之賠償金額，以基數計算，每一基數為新臺幣拾萬元，但最高不得超過六十個基數。	1.將「六十個基數」修正為「一百個基數」。 2.以符合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之立法精神

簡董事太郎：

以往最高金額 60 個基數為上限，若修正成 100 個基數，恐有追溯既往之問題，應慎重考慮、研議。

陳監察人惠美：

近幾年政府財務困窘，編列預算時亦備受壓力，財政困窘之問題一直存在。

錢顧問漢良：

若重新修訂法律，過去所發放的金額，原則上不溯及既往，另此議案，若欲經過立法院溯及既往的話，可能會產生相當大的討論空間。此案應經過深度討論後再行提出較為妥當。

張董事安滿：與錢顧問的意見一致。

決議：責成幕僚人員就社會、財務、法律等面向進行深入瞭解分析，再做成書面分析報告提會後，再議。